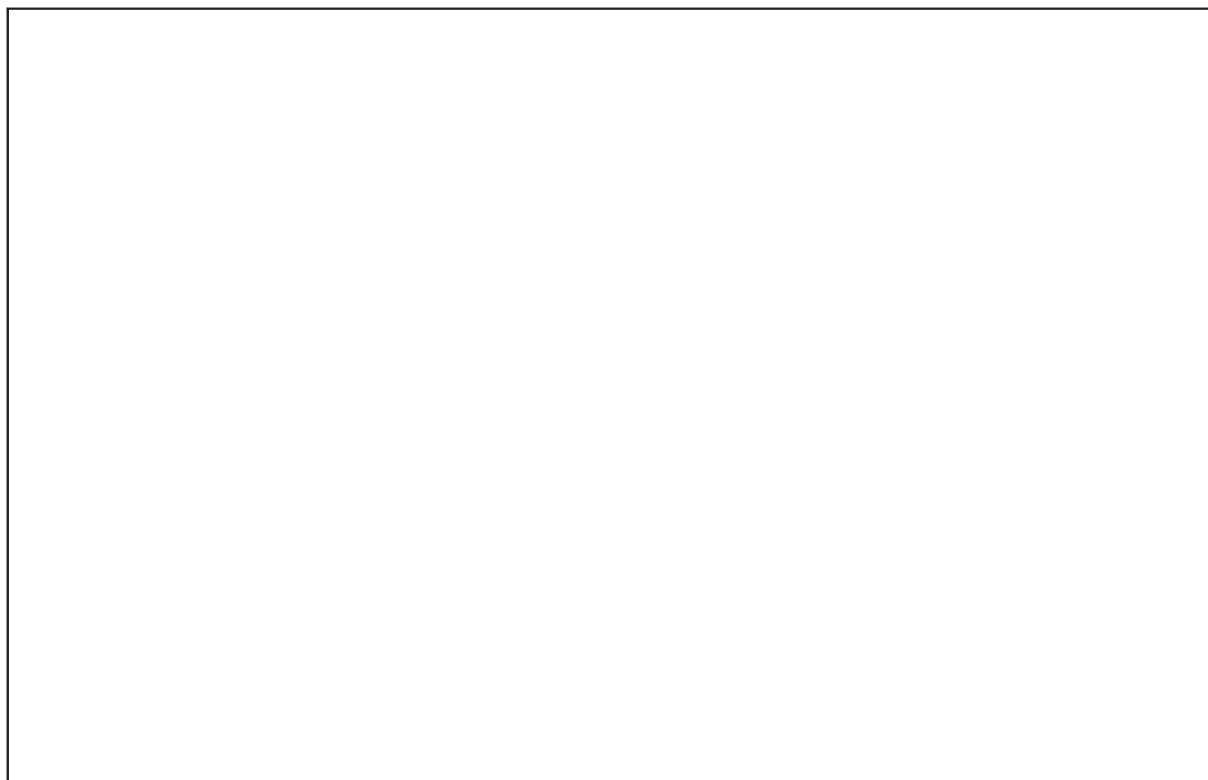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內之資料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背景

於 2023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與「1」訂立貸款框架协议，此，「1」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止，為期一年。

2. 貸款~~人~~協議

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1」。

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止（包括首尾日）

交易內涵：「1」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隔案本~~

價 值：本公司就款項下提供之項款應付利息應下列適用利率總之：(一)芝罘所準之有限公司(或接任之該利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並佈之前瞻性保隔融期限利率，其期限與利息期對應；加(二)息差(而該息差不得負，且應或不得高之本集團就有關期能按正常之業款之一銀行或金融機構借與有關款金額且件之款項所付利息)。

「付利時，式乃由『1』本集『豐』公平磋商釐。」

3. 建議年 限

[illegible]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未來融資計劃，包括下「進行交易」由「裨」所述因促進產能擴張而產生預期持續現金需求；
- 獨立三方對本集團提供貸款金額結算，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股東大會通過之新章程及本公司於2022年1月2日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下智能高質」殖加工一體化工程項

5. 董 會 認

款 架 其 項 下 進 行 交 易 在 本 集 專 常 一

1. 一 在開曼 成立 有限 企業，主 從事 控股服務。 本公 期， 普通 人 1. H, Id, G, 而 1. H, Id, G 則由 G 接全 有。 G 由 2. G 控制，而 2. G 則由 G 全 有。 G 一 領 公，乃由 偉建 生、h. t h. M. G d l 生 立。其 聚焦亞洲，秉持三 心 略：私市股權、信 與市場 不動產。其總部設 亞洲，在亞洲所有主 市場均設有辦事處。 至2022年 月30， G 常 自

9.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_1」	指	_1 H ₁ Id ₁ ，一間開曼公司成立有限企業，由 G 控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按貸款契約下所將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_1訂立貸款
「貸款契約」	指	_1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日訂立貸款契約，內有關_1向本集團或公司提供貸款
「G」	指	G（前稱 G H ₁ Id ₁ ，一間開曼公司），於2010年1月2日在開曼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中國」

指